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发出。 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 日上午 11:00 在安岭二路 31-37 号八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 开、表决,并获得全体监事确认。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应到 3 名,实到 3 名。本次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艳女士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 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成员同意提名王宏伟先生、易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 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新一届监事会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经担任 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同时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未超过候选人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 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 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2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宏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主管、万利达集团法务经理。现任公司监事、法务部经理。

王宏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易卫东: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厦门安普利生物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漳州蒙发利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易卫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